

证券代码：872495

证券简称：凯鸿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萍、王爱华、应晶

2025 年 11 月 5 日